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慧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40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28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12838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28387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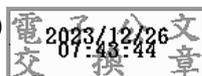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美國馬里蘭州王子郡學區(PGCPS)徵聘華語教師5名一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0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2012375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區擬徵聘我國合格教師赴當地中小學擔任雙語融入
式課程教師，聘任期間將視教學評鑑結果1年1聘，薪資比
照馬里蘭州正式教師薪級，由美方全額支付；另由教育部
補助機票款（上限1,750美元）及教材教具費300美元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暨教育部113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
教第113006T號通告各1份，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
資源中心（網址：[https://lmit.edu.tw/sc
/world_detail_edu/857](https://lmit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857)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
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2/12/26 09:06



1120009542

有附件